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楼顶大字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15,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宏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高明谦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浩德置地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开元壹号楼顶大字拆除工程。
合同概述	<p>1、合同承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包干。</p> <p>2、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专项费用）、风险费用、疫情增加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p> <p>3、乙方应提前视察现场并了解现场现状，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且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合同含税固定总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在价格中。合同含税固</p>

定总价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会就现场状况做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由于甲方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各分项合同含税固定总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4、施工过程中经甲方认可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甲方对乙方技术方案的肯定，不作为计价依据，甲方不接受乙方重新组价或者调价的要求。

付款方式

1、楼顶大字拆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3、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